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于2020年7月28日完成网上申购，于2020年8月3日完成了募集资金划付，并于2020年8月7日将前述可转债分别登记至获配投资者名下。

科华生物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科华生物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科华生物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Kehua Bio-Engineering Co., Ltd.

股票简称：科华生物

股票代码：00202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8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776,793元

法定代表人：周琴琴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号码：021-64850088

传真号码：021-64851044

公司网址：<http://www.skhb.com>

电子信箱：kehua@skhb.com

经营范围：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是中国规模领先的医疗诊断用品企业，历经三十多年积累已经发展成一家融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拥有体外临床诊断领域完整产业链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涵盖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自主产品涉及分子诊断、生化诊断和免疫诊断三大领域，在国内体外临床诊断行业中拥有显著的产品线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1、公司设立情况

1998 年 9 月 8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1998）065 号）批准，由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海科申实业有限公司及唐伟国、徐显德、沙立武等 50 个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 万股，其中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 194.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44%；上海科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唐伟国、徐显德、沙立武等 50 个自然人持有 725.60 万股，占总股本

的 72.56%。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为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是 1981 年 11 月 22 日经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集体企业，注册号为 3101041013310，改制前的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1998 年 5 月 28 日，经上海汇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关于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汇评字 98 第 040 号），评估结果为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净资产 44,786,392.50 元。根据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改制方案》，决定将界定为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全体在职职工集体所有的 20,393,196.25 元净资产由前述发起人按股共有。

1998 年 11 月 13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98）第 20385 号），审验截至 1998 年 11 月 13 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本 1,000 万元。

1998 年 11 月 23 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 3100001005388，法定代表人为唐伟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和经营，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944,000	19.44
2	唐伟国	1,200,000	12.00
3	徐显德	1,200,000	12.00
4	沙立武	1,200,000	12.00
5	上海科申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8.00
6	施建荣	360,000	3.60
7	宋大伟	315,000	3.15
8	李伟奇	300,000	3.00
9	倪美清	180,000	1.8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张小燕	147,000	1.47
11	刘国荣	120,000	1.20
12	姜禹成	100,000	1.00
13	周宝珍	95,000	0.95
14	彭允	90,000	0.90
15	黄玲子	77,000	0.77
16	李黛君	76,000	0.76
17	张其洁	70,000	0.70
18	薛菊娣	70,000	0.70
19	王缦	70,000	0.70
20	束红强	66,000	0.66
21	杜龙鑫	58,500	0.59
22	钟国婷	56,000	0.56
23	韩韦红	56,000	0.56
24	李小平	56,000	0.56
25	邵惠芝	55,000	0.55
26	秦文皋	55,000	0.55
27	朱皓雷	54,000	0.54
28	顾毅斌	52,000	0.52
29	邬明麒	52,000	0.52
30	季玉鸣	52,000	0.52
31	刘思鸣	51,000	0.51
32	姜根娣	50,000	0.50
33	陆莹	50,000	0.50
34	陈春艺	50,000	0.50
35	丁嘉蓓	50,000	0.50
36	俞恋	50,000	0.50
37	汪清	49,500	0.50
38	顾燕黎	48,000	0.48
39	滕浩	48,000	0.48
40	陈晓波	48,000	0.48
41	张平	48,000	0.48
42	杨慧民	48,00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3	方永德	45,000	0.45
44	凌瑾	44,000	0.44
45	范颂岩	42,000	0.42
46	延治华	39,000	0.39
47	华锦彪	39,000	0.39
48	蔡志红	36,000	0.36
49	顾建萍	36,000	0.36
50	范惠芬	36,000	0.36
51	王霞红	33,000	0.33
52	李伏潮	33,000	0.33
合计		10,0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2001 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经科华生物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红利送股的批复》（沪体改批字（2001）第 027 号）批准，公司以 2001 年 6 月底的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送 2 股，分配股利 2,000 万股。本次以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3,000 万股。

2001 年 9 月 24 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352 号），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24 日，科华生物已将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9 日，科华生物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2002 年股权转让并以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5 月 9 日，经科华生物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上海申科实业有限公司、科华生物职工持股会等六名原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科华生物股份 878.85 万股，具体情况为：科华

生物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583.20 万股转让给上海恒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联”）245.6422 万股、上海期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期翔”）239.4767 万股，上海欣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讯”）98.0811 万股；股东上海科申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240 万股转让给上海欣讯 139.9831 万股，沙立武等 44 名自然人 100.0169 万股；股东汪清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4.8500 万股转让给束红强；股东姜根娣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5 万股转让给陈春艺；股东陆莹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5 万股转让给陈春艺；股东蔡志红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0.8000 万股转让给宋大伟 4.8347 万股、李伟奇 4.6045 万股、张小燕 1.3608 万股。

同时，根据科华生物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0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01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议案》以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改为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716666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0.9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科华生物股本总数增加至 3,500 万股。

2002 年 6 月 11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转让股权及增资扩股的批复》（沪府体改批字（2002）第 020 号），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同意科华生物增资扩股由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改为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沪府改批字（2002）第 05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以及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2002 年 6 月 19 日，科华生物职工持股会与上海恒联、上海期翔和上海欣讯；上海科申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欣讯和沙立武等 44 名自然人；汪清与束红强；姜根娣、陆莹与陈春艺；蔡志红与宋大伟、李伟奇和张小燕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6 月 19 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21296 号），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科华生物已将未分配利润 215 万元、资本公积金 285 万元转增股本，变

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5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21 日，科华生物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

(3) 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科华生物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0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首次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同意科华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00 万股。

2004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92 号），核准科华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9 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11130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9 日，科华生物已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50.67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变更后科华生物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875 万元。

2004 年 7 月 23 日，科华生物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75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科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社会公众股	货币	18,000,000	26.18
2	唐伟国	货币	6,401,570	9.31
3	徐显德	货币	6,401,570	9.31
4	沙立武	货币	6,401,570	9.31
5	上海恒联	货币	4,155,446	6.04
6	上海期翔	货币	4,051,148	5.89
7	上海欣讯	货币	4,027,253	5.86
8	施建荣	货币	1,920,471	2.79

9	宋大伟	货币	1,680,412	2.44
10	李伟奇	货币	1,600,393	2.33
11	倪美清	货币	960,236	1.40
12	张小燕	货币	784,192	1.14
13	刘国荣	货币	640,158	0.93
14	姜禹成	货币	533,464	0.78
15	周宝珍	货币	506,791	0.74
16	彭允	货币	480,117	0.70
17	黄玲子	货币	410,768	0.60
18	李黛君	货币	405,433	0.59
19	张其洁	货币	373,426	0.54
20	薛菊娣	货币	373,426	0.54
21	王纒	货币	373,426	0.54
22	束红强	货币	616,153	0.90
23	杜龙鑫	货币	312,078	0.45
24	钟国婷	货币	298,741	0.43
25	韩韦红	货币	298,741	0.43
26	李小平	货币	298,741	0.43
27	邵惠芝	货币	293,406	0.43
28	秦文皋	货币	293,406	0.43
29	朱皓雷	货币	288,070	0.42
30	顾毅斌	货币	277,401	0.40
31	邬明麒	货币	277,401	0.40
32	季玉鸣	货币	277,401	0.40
33	刘思鸣	货币	272,069	0.40
34	陈春艺	货币	800,200	1.16
35	丁嘉蓓	货币	266,733	0.39
36	俞恋	货币	266,733	0.39
37	顾燕黎	货币	256,064	0.37
38	滕浩	货币	256,064	0.37
39	陈晓波	货币	256,064	0.37
40	张平	货币	256,064	0.37
41	杨慧民	货币	256,064	0.37
42	方永德	货币	240,061	0.35
43	凌瑾	货币	234,726	0.34
44	范颂岩	货币	224,058	0.33
45	延治华	货币	208,053	0.30
46	华锦彪	货币	208,053	0.30
47	顾建萍	货币	192,048	0.28
48	范惠芬	货币	192,048	0.28
49	王霞红	货币	176,045	0.26
50	李伏潮	货币	176,045	0.26

合计	68,750,000	100.00
----	------------	--------

(4) 200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科华生物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府发改核（2005）第 010 号）批准，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7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8,250 万股。

2005 年 6 月 7 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179 号），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6 日，科华生物已将资本公积 1,375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25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0 日，科华生物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250 万元。

(5)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 21 日，科华生物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6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5,312.4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4.3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937.6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5.6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一、非流通股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680,615	-14,680,615	0
2、自然人持有股份	46,219,385	-46,219,385	0
非流通股合计：	60,900,000	-60,900,000	0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2,806,125	12,806,125
2、自然人持有股份	0	40,317,875	40,317,8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53,124,000	53,124,000

股份类别	变动前 (股)	变动数 (股)	变动后 (股)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21,600,000	7,776,000	29,37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600,000	7,776,000	29,376,000
股份总额	82,500,000	0	82,500,000

(6) 200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 年 4 月 10 日, 经科华生物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25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并通过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公司股本总额为 14,025 万股。

2006 年 5 月 26 日,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6)第 1319 号), 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 科华生物已将未分配利润 825 万元、资本公积 4,950 万元转增股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4,025 万元。

2006 年 6 月 9 日, 科华生物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25 万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 科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770,413	15.52
2、自然人持有股份	68,540,388	48.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310,800	64.3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49,939,200	35.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939,200	35.61
股份总额	140,250,000	100.00

(7) 2006 年股改限售股第一次上市流通

2006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科华生物部分股改限售股第一次上市流通, 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770,413	732,912
2、自然人持有股份	68,540,388	38,219,3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310,800	38,952,2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49,939,200	101,297,7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939,200	101,297,785
股份总额	140,250,000	140,250,000

（8）200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4 月 6 日，经科华生物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通过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1,037.5 万股。

2007 年 4 月 24 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7）第 1322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科华生物已将未分配利润 2,805 万元、资本公积 4,207.5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1,037.5 万元。

2007 年 6 月 13 日，科华生物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37.5 万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科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99,368	0.52
2、自然人持有股份	57,507,454	27.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606,822	27.8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151,768,178	72.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1,768,178	72.14
股份总额	210,375,000	100.00

(9) 2007 年股改限售股第二次上市流通

2007 年 10 月 30 日，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科华生物股改限售股第二次上市流通，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99,368	0
2、自然人持有股份	52,010,427	45,699,17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109,795	45,699,1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157,265,205	164,675,8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7,265,205	164,675,823
股份总额	210,375,000	210,375,000

(10)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2 日，经科华生物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37.5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通过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1,556.25 万股。

2008 年 5 月 12 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8）第 1794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科华生物已将资本公积 2,103.75 万元，未分配利润 8,415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1,556.25 万元。

2008 年 6 月 3 日，科华生物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启用新的公司注册号为 310000000000260，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56.25 万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科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2、自然人持有股份	68,268,422	21.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268,422	21.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247,294,079	78.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7,294,079	78.37
股份总额	315,562,500	100.00

(11) 2008 年股改限售股第三次上市流通

2008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科华生物股改限售股第三次上市流通, 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2、自然人持有股份	71,424,046	60,186,14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424,046	60,186,14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244,138,454	255,376,3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4,138,454	255,376,351
股份总额	315,562,500	315,562,500

(12) 200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 3 日, 经科华生物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556.25 万股为基准,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 并通过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公司股本总额为 41,023.125 万股。

2009 年 6 月 30 日,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1327 号), 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 科华生物已将资本公积 3,155.625 万元, 未分配利润 6,311.25 万元转增股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1,023.125 万元。

2009 年 8 月 13 日, 科华生物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23.125 万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 科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2、自然人持有股份	64,355,411	15.6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355,411	15.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345,875,839	84.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5,875,839	84.31
股份总额	410,231,250	100.00

(13) 2010 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2010 年 5 月 13 日, 经科华生物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023.125 万股为基准,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 公司股本总额为 49,227.75 万股。

2010 年 5 月 31 日,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0)第 1618 号), 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科华生物已将未分配利润 8,204.625 万元转增股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9,227.75 万元。

2010 年 6 月 28 日, 科华生物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9,227.75 万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 科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2、自然人持有股份	55,468,626	11.2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468,626	11.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436,808,874	88.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6,808,874	88.73
股份总额	492,277,500	100.00

(14) 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0日，外国战略投资者 League Agent(HK) Limited 与公司股东徐显德、沙立武、方永德和顾文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League Agent(HK) Limited 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科华生物进行战略投资，徐显德、沙立武、方永德和顾文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9,259,673 股转让给 League Agent(HK) Limited（其中徐显德转让 39,046,260 股，沙立武转让 8,770,557 股，方永德转让 810,000 股，顾文霏转让 63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协议转让”）。第一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徐显德、方永德和顾文霏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4年1月21日，League Agent(HK) Limited 与公司股东沙立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二》，League Agent(HK) Limited 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沙立武所持有的公司剩余 26,311,6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协议转让”）。第二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沙立武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4年1月20日，经科华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同意上述第一次股权协议转让；2014年1月21日，经科华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补充议案》，同意上述第二次股权协议转让。

2014年2月17日，经科华生物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补充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4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原则同意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战略投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4]33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徐显德、沙立武、方永德、顾文霏与 League Agent(HK) Limited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所有协议转让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徐显德、唐伟国及沙立武，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三人股权转让前持股情况及简历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显德	境内自然人	39,046,260	7.93%
唐伟国	境内自然人	36,569,113	7.43%
沙立武	境内自然人	35,082,229	7.13%
合计		110,697,602	22.49%

徐显德先生，193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所长、公司副董事长。

唐伟国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上海市血液中心技术员、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技术员、上海科华生物试验所研发部主管、上海实业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专家、副会长，2002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

沙立武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副所长、公司董事、总经理。

前述两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科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6,584,863	7.43
2、外资持股	75,571,345	15.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2,156,208	22.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380,121,292	77.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80,121,292	77.22
股份总额	492,277,500	100.00

（15）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科华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了《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对公

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发行 2,500 万股普通股，League Agent (HK) Limited 拟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该等 A 股股票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17,277,500 股。2014 年 1 月 27 日，科华生物公告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4 年 2 月 17 日，经科华生物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科华生物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4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2,000 万元，相应将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029.17 万股。同日，科华生物公告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5 年 3 月 27 日，科华生物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291,693 股，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588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科华生物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512,569,193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科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2,447,901	25.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80,121,292	74.16
股份总额	512,569,193	100.00

（16）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2 月 9 日，科华生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540 万份（270 万份股票期权和 27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3 人，首次授予权益总计 511 万份（255.5 万份股票期权和 2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总计 29 万份。

2018 年 2 月 28 日，科华生物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8 年 2 月 28 日，科华生物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55.5 万份股票期权和 2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54.5 份，实际授予人数为 52 人。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51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50 人。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992 号），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科华生物注册资本变更为 515,079,193 元。

2018 年 8 月 28 日，科华生物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 万份股票期权和 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11月2日，发行人披露《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14.5万份股票期权和14.5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为8人。

2018年9月18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738号），审验截至2018年9月17日科华生物注册资本已变更为515,224,193元。

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科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939,556	4.07
1、高管锁定股	18,284,556	3.55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655,000	0.5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94,284,637	95.94
股份总额	515,224,193	100.00

（17）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第一次上市流通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19年5月23日，科华生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0.24万股，并同意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行权的72.06万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69.76万股限制性股份。

2019年6月4日，科华生物发布《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72.0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019年6月6日，科华生物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0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9.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7 月 10 日，科华生物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等事项通知债权人，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5,224,193 股减少至 514,526,59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15,224,193 元减少至 514,526,593 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55,000	0.30
1、股权激励限售股	1,555,000	0.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2,971,593	99.70
股份总额	514,526,593	100.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科华生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注销 8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9,600 份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 8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600 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 29,6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019 年 12 月 17 日，科华生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69.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止，发行人调减股本 69.76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额变更为 514,526,59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14,526,593 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科华生物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7月7日,科华生物获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452.66万元。

(18)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第二次上市流通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0年4月28日,科华生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4月9日期限届满,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2.69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85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0年5月9日,科华生物发布《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科华生物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9550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2.7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注销45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39.9450万份,同意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72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39.94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4,671,493股减少至514,274,29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1,467.1493 万元减少至 51,427.4293 万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科华生物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7 日，科华生物获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452.66 万元。

（19）2020 年第一大股东变更

2020 年 5 月 10 日，科华生物原第一大股东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科华生物全部 95,863,038 股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3%，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8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725,534,684 元。

2020 年 6 月 8 日，League Agent (HK) Limited 和珠海保联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珠海保联的 95,863,038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珠海保联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华生物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保联持有公司 95,863,038 股无限售流通股，League Agent (HK) Limited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由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变更为珠海保联。

3、发行人股本结构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14,776,793 股，具体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高管锁定股	210,787.00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9,300.00	0.23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13,366,706.00	99.73
三、股份总数	514,776,793.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珠海保联	95,863,038.00	18.62	A 股流通股
2	唐伟国	36,569,113.00	7.10	A 股流通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19,779.00	2.20	A 股流通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0,200.00	1.60	A 股流通股
5	李伟奇	5,350,000.00	1.04	A 股流通股
6	刘向阳	3,010,574.00	0.58	A 股流通股
7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00	0.58	A 股流通股
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00	0.58	A 股流通股
7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00	0.58	A 股流通股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00	0.58	A 股流通股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00	0.58	A 股流通股
7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00	0.58	A 股流通股
7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00	0.58	A 股流通股
7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00	0.58	A 股流通股
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00	0.58	A 股流通股
7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00	0.58	A 股流通股
合计		189,950,704.00	36.94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自主产品涉及分子诊断、生化诊断、免疫诊断三大领域，拥有 200 余项试剂和仪器产品，科华品牌产品已出口至海外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体外临床诊断行业中拥有显著的产品线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产品包括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其中，自产产品按产品线可以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试剂	87,255.96	36.23%	72,107.23	36.35%	70,185.97	44.17%
自产仪器及耗材	22,143.43	9.19%	11,092.58	5.59%	9,488.10	5.97%
代理产品	125,368.69	52.05%	113,805.00	57.36%	78,373.90	49.32%
其他业务	6,097.77	2.53%	1,381.25	0.70%	855.90	0.54%
合计	240,865.85	100.00%	198,386.06	100.00%	158,90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试剂、仪器及耗材）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0.14%、41.94%和45.42%，代理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9.32%、57.36%和52.05%。2018年以来，公司自产产品的收入占比下滑，而代理产品的收入占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2018年收购多家渠道公司，其中广东新优、南京源恒等公司均以销售代理产品为主。其他业务主要系子公司设备租赁收入及技术加工服务费用，占比较小。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44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13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以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0,484.24	350,378.78	271,560.06
负债合计	101,434.38	107,375.24	63,647.57
股东权益合计	269,049.86	243,003.54	207,91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5,710.82	217,722.84	199,749.7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41,447.13	199,021.36	159,411.62
营业成本	135,275.43	117,701.66	93,560.74
营业利润	33,225.29	29,764.09	26,135.76
利润总额	32,876.25	29,874.81	26,754.03
净利润	27,339.44	24,681.51	22,14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7.54	20,777.88	21,77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83.06	17,595.73	20,58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0	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7.20	12,679.06	13,07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1.73	-57,835.52	-14,06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55	25,390.12	-5,043.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5.33	-19,839.42	-5,987.83

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收益率 (%)	(元)	(元)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	0.36	0.36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5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3	0.34	0.34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3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	0.40	0.40

5、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 (倍)	2.80	2.34	3.28
速动比率 (倍)	1.96	1.66	2.5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	25.70	28.69	8.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	27.38	30.65	23.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04	4.54	5.6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56	2.61	2.64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67	0.64	0.6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3.20	24.72	73.29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元)	0.48	0.25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09	-0.39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4.58	4.23	3.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72	2.12	2.25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738.00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73,800.00万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4,347,18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9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997,889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6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34,926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7%。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0 号文核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出具《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31 号），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保荐机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临如下风险：

（一）行业监管及政策风险

国家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行业监管机关负责体外诊断行业的监管、行业标准、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广告宣传、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等的监督管理以及制定相关政策，国家行业政策规定，对于涉及生物制品等重要领域的相关产品，需要国家的强制认证，并有着相应的准入机制。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各种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逐渐完善的大环境下，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而我国在庞大的人口基数及快速增长的经济背景下，体外诊断产业成为了最具有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快速增长的体外诊断市场，吸引了众多国内外体外诊断生产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竞争环境来看，国际跨国公司在我国体外诊断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利用其产品、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大在华投资力度，尤其在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而国内多数企业以生产中低端诊断产品为主，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国内部分企业也在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策略，积极与高端市场接轨，参与高端市场或国际市场竞争。国内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由培育期进入快速

成长期的过渡阶段，较高的行业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将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等如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都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3、海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收入一部分来源于海外市场，如果国际市场出现比较大幅度的波动，包括国际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的海外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三) 经营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但体外诊断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综合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的高技术活动，需要长期的基础研究、技术工艺积累、高额的资金投入，同时新产品研发从立项到上市一般需要3-5年的时间，整个流程包括立项、小试、中试（量产）、上市和售后评价，研发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研发风险较高。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还需经过产品技术要求制定、注册检验、临床评价、技术评审、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省、市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备案）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1-2年，任何一个过程未能获得药监部门的许可均可能导致研发活动的终止。因此，新产品的整个研究开发过程受到种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进展缓慢的风险。

2、环保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政府的环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有可能出台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或标准，而这些政策或标准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如果本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或营业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得到较好控制，则本公司将无法完全抵消环保支出增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对设备、环境及技术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也承担生产职责，若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如果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代理业务风险

公司基于广泛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代理销售希森美康、日立、梅里埃等国际知名体外诊断企业的产品。2019 年度，公司代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52.05%。虽然公司与上述代理产品的主要合作方有长期的历史合作关系，且公司拥有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目前双方合作关系稳固，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合作方战略调整、竞争者出现等因素影响，公司与代理产品合作方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内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生化、免疫、分子等多个领域，且生产销售的地域覆盖面广，管理链条环节较多。如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或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存在漏洞，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内控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将对相关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合并利润。

3、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偏高风险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4,523.44万元、53,128.63万元和66,290.96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25%、30.23%和36.43%。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014.47万元、51,094.92万元和54,411.85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88%、29.07%和29.90%。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上述两项指标处于正常水平，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继续保持较高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可能对整体资产周转效率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并购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近年来进行了若干并购项目导致期末账面商誉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37,466.41万元、85,599.67万元和85,523.6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08%、49.02%和45.37%，并购后需要进行必要的资产、业务、人员整合，鉴于公司与被并购企业之间存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上的差异，且考虑到异地管理带来的管控风险等因素，若因宏观经济环境的恶化，或被收购公司的经营出现风险，相关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对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可能引起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诸多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上述知识产权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保持了公司的竞争力。但是，公司不能保证公司的知识产权完全不会被对方非法使用或损害，竞争对手也可能独立开发类似或替代的知识产权。

此外，有关中国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断完善，中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可能与其他司法辖区有所不同。如果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护不足以保障公司的知识产权，则公司可能会因他人利用公司知识产权提供竞争服务或销售产品而蒙受损失。

2、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尤其公司的研发部门必须具备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本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吸引、培养和储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则公司未来将失去持久发展的重要基础。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影响而陷入衰退,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集约化业务项目,将投向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正在大力拓展的医疗机构客户,用于采购集约化业务开展所需设备、提供业务开展所需资金。虽然公司集约化业务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该模式目前已在国内医院普遍实施,公司与客户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但不排除国家政策改变、合同未到期但客户提前解除合同、合同到期后客户不再与公司续签合同、开拓新客户困难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公司业务模式产生不稳定和不可持续的风险。

(七) 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2、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将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科华生物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8、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中信证券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与保荐机构关系	发行人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主要参股公司/联营企业（中信证券持有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股权）	科华生物	188,287,943	19.5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持有方	被持有方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	中信证券	科华生物	73,301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科华生物（002382）73,301 股；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均不持有发行人股票。中信证券买卖科华生物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3、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信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

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

事项	安排
	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甲方进行专项检查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石坡、洪立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邮编：100026

联系电话：010-60833001

传真：010-60833083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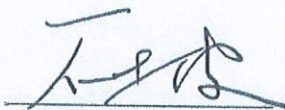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认为：科华生物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科华生物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保荐科华生物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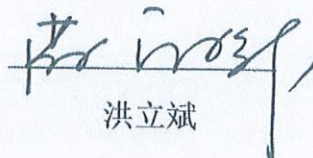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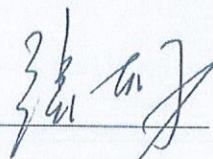


石 坡



洪立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2020 年 8 月 18 日